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經學院貿易實務法律暨談判碩士學位學程課程科目表

(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106 年 5 月 9 日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7 年 11 月 05 日 貿易實務法律暨談判碩士學位學程第一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修訂
 107 年 11 月 05 日 貿易實務法律暨談判碩士學位學程第一學期第 1 次學程會議通過修訂
 107 年 11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財經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修訂
 107 年 11 月 30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修訂
 107 年 12 月 7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教務會議核備通過修訂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週)授課時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授課	實習	授課	實習	授課	實習	授課	實習			
必修	國際經貿法律與政策總論 (英語授課)	2	2	2										
	口語論證與說服：理論與實務 (英語授課)	2	2	2										
	跨國商務交易及其法律問題導論 (英語授課)	2	2	2										
	國際經貿談判原理 (英語授課)	2	2			2								
	校外實習(一)	2	*						*					*160 小時(二上)
	專題講座	1	**						**					**總時數 18 小時為原則，畢業前應修習完畢
	小計	11		6	0	2	0		0		0			
必選 (核心選修) 科目 (選六)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導論 (英語授課)	2	2	2										
	貿易救濟與爭端解決案例研究 (英語授課)	2	2			2								
	區域經貿協定與談判專題 (英語授課)	2	2			2								
	產業貿易專題	2	2			2								
	國際商務法律文件閱讀與撰擬 (英語授課)	2	2			2								
	國際租稅與跨國購併專題 (英語授課)	2	2			2								
	反傾銷實務專題	2	2					2						
	談判演練與模擬 (英語授課)	2	2					2						
	衝突管理專題(英語授課)	2	2					2						
專業選修	貿易實務與談判專題研討(一) (英語授課)	2	2	2										
	貿易實務與談判專題研討(二) (英語授課)	2	2			2								
	全球經濟與產業分析	2	2			2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週)授課時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授課	實習	授課	實習	授課	實習	授課	實習		
	國際商務契約專題	2	2			2							
	跨文化溝通專題：東亞社會與文化脈絡(英語授課)	3	3	3									
	應用修辭與溝通專題(英語授課)	3	3			3							
	國際商務仲裁與調解(英語授課)	2	2					2					
	商務談判個案與模擬(英語授課)	2	2					2					
	國際投資法專題(英語授課)	2	2					2					
	智慧財產法專題(英語授課)	2	2					2					
	進階商務談判專題研究(英語授課)	2	2					2					
	國際商務專題：科技與創新管理(英語授課)	3	3	3									
	國際商務環境(英語授課)	3	3					3					
	校外實習(二)	4	***						***			***	320小時(二下)
	畢業最低總學分數	39 (33)											含畢業論文/或產學技術報告6學分

*修課規定：

1. 最低畢業學分數：39 學分(含碩士論文/或產學技術報告 6 學分)。
2. 必修學分應全部修習及格，必選(核心選修)應至少修習六門。
3. 校外實習課每一學分為實習 80 小時，實習辦法(含實習機構、方式、內容等之規定)另訂之，在職生於現職機構實習之規範應詳列於該辦法之內。依本學位學程校外實習辦法申請免實習獲准者，其缺修學分應以選修學分補足。
4. 鼓勵學生優先選擇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畢業論文，撰寫語文以中文或英文為限。凡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畢業論文者，應修習校外實習(二)4 學分及格，或累積 480 小時實務經驗經本學程認可，始得申請口試。
5. 選擇撰寫傳統碩士畢業論文者，其領域以經貿法學及商務溝通談判領域為原則，並應於第一學年結束前，取得在本學程授課之專兼任教師同意指導，始得進行。其畢業論文應以英文撰寫。
6. 針對不同學習軌道之同學(例如海外雙聯或海外實習)，其碩士論文或產學技術報告之實施，得容許若干彈性。相關辦法另訂之。
7. 專題講座 1 學分以 18 小時為原則，其實際次數(時數)及採認方法另訂之。
8. 標示為「英語授課」之課程，上課 100% 以英語進行。
9. 選修課程得視情形調整上課之學期或停開，亦得經各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增開。
10. 學生依本學程「課程模組實施要點」完成模組學分修習且及格者，於畢業時發給模組修習證明。